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除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自愿放弃、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不合格外，本次拟归属的 62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6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

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5日